

致理科技大學 國際貿易系111級「專題實務發表」實施流程

114.01.02

作業項目		時間	備註
確認	1.1 確認指導老師及小組成員	113.10.4(五) (下午 5 點前)	繳交「專題實務發表分組 申請表異動表」至系辦。
	1.2 確認研究題目及研究說明初稿	113.10.25(五) (下午 5 點前)	繳交「專題實務發表申請表」至系辦。
	1.3 組序抽籤(方便控管，與上台順序無關)		
執行	2.1 第一次進度追蹤 a.繳交專題電子檔(Word和Pdf)。 b.內容:第一章電子檔(可包含緒論、研究背景、研究動機、研究目的、研究問題、產業介紹/文獻探討等，內容請與指導老師確認)。	113.11.29(五) (下午 5 點前)	1. 繳交專題指導紀錄表(一)至系辦 2. 電子檔請存至系辦電腦指定位子。
	2.2 第二次進度追蹤 a.繳交專題電子檔(Word和Pdf)。 b.(1)內容-第一章至第三章電子檔(內容請與指導老師確認)。 (2)前面一章若要更新亦可同時繳交於該份電子檔中。	114.2.21(五) (下午 5 點前)	1. 繳交專題指導紀錄表(二)至系辦 2. 電子檔請存至系辦電腦指定位子。
	2.3第三次進度追蹤 a.繳交專題電子檔(Word和Pdf)。 b.繳交專題至第四章電子檔(含緒論動機、產業介紹、文獻探討、研究方法)電子檔。(詳細內容請與指導老師確認)	114.04.25(五) (下午 5 點前)	3. 繳交專題指導紀錄表(三)至系辦 4. 電子檔請存至系辦電腦指定位子。
	2.4 完整稿繳交 a. 專題報告初稿完整版紙本1份 (含書背/膠裝) (封面為雲彩紙水藍色) b. 電子檔 (Word和Pdf 初稿完整版，共2個檔案，註明抽籤組別與專題名稱) c. 發表同意書 d.上台順序抽籤 e.彩排時間登記 2.5 P10精簡版電子檔繳交 (word及PDF檔，註明專題名稱)	完整繳交時間 114.09.25(四) (下午 5 點前) 抽籤暨採排時間登記 114. 09. 26(五) (中午12:20綜合教學大樓E57教室)	1. 繳交專題指導紀錄表(四)至系辦 2. 專題報告初稿紙本請繳交至系辦 3. 電子檔案請上傳至指定網址。 ※封面及內容不得顯示指導老師姓名。(格式不符將視同未繳交) 4. 請每組派代表進行抽籤 (※未出席組別由系辦代抽。) 5. 請各組進行彩排登記。 6. 提醒學生可以參加2025全國大專校院國際經貿專題競賽
	2.6繳交簡報檔初稿 a. 電子檔(PowerPoint檔案)	114.10.03(五) (下午 5 點前)	繳交前述資料至系辦。

	2.7繳交最終簡報檔 (簡報封面需放上比賽當天日期) a. 簡報紙本 4 份 (講義2格、正反兩頁直式列印、無須彩印) b. 電子檔(PowerPoint檔案)	114.10.08(三) (下午 5 點前)	繳交前述資料至系辦。 ※繳交完畢後，不得進行抽換。
	2.8彩排	114.10.09(四) 上午場：9:00-12:00 下午場:13:00-18:00	請各組依登記時間彩排。
	2.9成果發表	共兩場（依抽籤） 114.10.17（五） （下午1:30~6:00） 114.10.17(五) （下午1:30~6:00）	地點：綜合教學大樓B1演講廳 地點：人文大樓8樓演講廳

作 業 項 目		時 間	備 註
完 成	3.1 評審意見修改提交指導老師審核，並簽署「國貿實務專題修正同意書」及「國貿實務專題研究授權書」	114.10.31(五)	繳交給指導老師呈核並簽署表件。
	3.2 繳交 a. 專題報告完稿完整版紙本 3 份 (含授權書、書背、膠裝) (封面為雲彩紙水藍色) b. 電子檔 (word及PDF檔，需有完整版、P25精簡版、P10精簡版，共 6 個檔案，註明專題名稱) c. 修正同意書	114.11.21(五) (下午 5 點前)	繳交前述資料至系辦。
	3.3 專題各組同學須參加校外競賽 (*注意事項 4)	依照校外實務專題競賽辦法辦理	依照競賽辦法繳交相關資料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每組同學須與指導老師排定討論時間。
2. 如要更改組別或是專題題目的同學，請填寫專題實務發表異動申請表，並繳交至系辦。
3. 指導紀錄表注意事項: 需附上2張佐證照片、指導內容需詳細描述、需要老師簽名
4. 同學須準時繳交專題相關指定繳交文件，凡上述項目遲交者，每遲交1天扣該科學期成績總分1分。

5. 專題發表競賽暫定分為2場次，每一場次取前三名頒發獎金及獎狀乙紙，佳作三名、最佳團體精神獎三名頒發獎狀乙紙。
6. 各組專題有義務參與校內及校外(中華國際經貿研究學會、雲科大、教育部舉辦之實務專題競賽、或經系上認可之專題相關競賽(擇一)，並提交參賽證明等相關證明至系辦辦理登記，以取得「專題實務發表」課程成績。無故未完賽或未參加且無特殊原因之組別，不予通過「專題實務發表」課程。